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連絡人：許玉雁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8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(114)字第024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 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訂定之「投標須知範本」、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」、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（工程、財物採購）」及「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」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3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崔懋森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連英賀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7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lian65011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會訂定之「投標須知範本」、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」、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（工程、財物採購）」及「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「電子採購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114年3月27日工程資字第1131500255號令修正發布，依前開辦法第6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1條規定，招標文件應訂明電子領標廠商投標時應檢附電子領標憑據、廠商投標形式及簽約方式，爰配合修正「投標須知範本」第19點、第80點及新增第78點；修正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」第18點、第75點及新增第76點；修正「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」第18點、第52點及新增第53點相關內容。

（二）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113年9月24日「強化關鍵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4. 4. 01
收文第 6577 號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連英賀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7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lian65011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會訂定之「投標須知範本」、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」、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（工程、財物採購）」及「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「電子採購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114年3月27日工程資字第1131500255號令修正發布，依前開辦法第6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1條規定，招標文件應訂明電子領標廠商投標時應檢附電子領標憑據、廠商投標形式及簽約方式，爰配合修正「投標須知範本」第19點、第80點及新增第78點；修正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」第18點、第75點及新增第76點；修正「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」第18點、第52點及新增第53點相關內容。

（二）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113年9月24日「強化關鍵基

礎設施機具及設備資通安全及維修人員適任性查核」研商會議紀錄，就履約過程涉及具連網功能之施工機具，禁用大陸製之特定要求，修正本會訂定之「投標須知範本」第16點、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」第15點、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（工程、財物採購）」第14點相關內容。

(三)修正本會訂定之「投標須知範本」、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」、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（工程、財物採購）」就得減收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、保固保證金於認定優良廠商之其他獎項加註「例如『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』、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』、『交通部金路獎』、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』等」以供機關參酌。

(四)因應經濟部組織改造，將投資審議委員會併入經濟部，改設立「投資審議司」，配合修正「投標須知範本」第16點及第64點、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」第60點、「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」第38點相關內容。

(五)本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修正「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」內容，增列廠商參與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，名稱修正為「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」，配合修正「投標須知範本」第79點、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」第72點相關內容。

二、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

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) \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
表格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